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修订该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晓勇、张陆洋、许春亮

2023年11月23日